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主 编/周道鸾 副主编/张泗汉

新编 司法文书 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D926.13-43 722

L33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新编司法文书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周道鸾

副主编 张泗汉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为序)

张泗汉 周水清 陈国庆 周道鸾

何 昕 李豫黔 王清明 牛琳娜

王耀庭 王亚东 刘文元 崔智琦

袁曙宏 宁 伟 王红松 王喜莲

江晓亮



A0926636

法 律 出 版 社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概念、 特征、沿革和作用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以及非讼机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照法定程序，在进行诉讼或者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依据事实，适用法律、法规所制作并使用或者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

司法文书这一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上述定义是广义上的司法文书，即一切在司法活动和准司法活动中依法所形成的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书，包括仲裁、公证机关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制作的各类文件、文书。狭义的司法文书，是专指司法机关，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和监狱管理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照职权所制作的法律文书。广义的司法文书与狭义的司法文书是一种包容关系，前者的外延大于后者，后者的外延小于前者，并包含于前者之中。这种狭义的司法文书，即通常所说的司法文书，它既是司法文书的核心，也是司法文书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构成司法文书的概念有五个要素：

（一）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必须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各级国家

司法机关或者负有侦查、起诉、审判和监管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作为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也有权制作并提交各类书状，这是进行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文书。属于司法文书范畴的仲裁文书和公证文书，依法只能由国家仲裁机关、仲裁员和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制作。因此，司法文书的制作，除上述机关、人员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都无权制作。

(二) 司法文书制作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以及仲裁和公证方面相关的法规；最高司法机关的有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书的制作，必须依据各自的职能、诉讼权利，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任何超出或者违背三大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所制作的文书，都是无效的，不具有司法文书的效应。

(三) 司法文书的发生只限于诉讼和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讼活动的特定范围。所谓诉讼活动，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曲直，解决诉辩双方争议的活动。具体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刑事诉讼活动；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和海事、海商纠纷案件的民事诉讼活动；以及解决行政争议案件的行政诉讼活动。所谓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讼活动，则是指与民事诉讼有一定联系的，依法对非诉案件或者事件所进行的仲裁活动和公证活动。离开上述特定范围所制作的文书，则不具有司法文书的属性。

(四) 司法文书制作内容的依据是案件事实和与之相适用的法律、法规。这里所说的“事实”，既指诉辩双方提出的事实、证据，也包括司法机关查明的事实、证据。而“法律、法规”，则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法规；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它既包括实体法的规定，也包括程序法的规定。一定的事实与适用的法律是构成某一司法文书的内容，而作为载体的文书结构则是表达这一内容的形式。司法文书正是其内容与形式的完整统一。

(五) 司法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在

依法办理诉讼案件或者非讼案件、事件中，司法文书是一种必要的工具，也是具体实施法律和实现权利、义务的结果。它不同于一般的实用文书，而有着特定的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我们说它具有法律效力，因为它是适用法律所产生并有法律保证的文书，如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一经依法作出生效后，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当然，也有些司法文书如开庭笔录、当事人的诉状、代理词等，虽不具有上述法律效力，但在法律上都是进行某一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必要环节。同时，这些文书的制作也是对某一法律行为的如实反映与确认，并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如原告不告诉，没有诉状，诉讼也就无从谈起。可以说，这些司法文书是具有特定的法律意义的。

司法文书是反映法律活动的专业文书。从文书的内容上讲，它是一个法学概念，它所调整和研究对象是法律事实的确认与法律的适用。制作司法文书，必须根据案件事实，综合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去具体解决司法活动中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使之符合法律、符合法理，进而揭示文书的法律实质及其特征。司法文书的制作与适用，涉及各个法学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司法文书的研究，是法学体系中一门独立学科，但它又不完全相同于其他法学学科，有其独特性。如果从写作学上讲，司法文书是一种实用文体，属于文章概念范畴。一般说，文章分三类，即文学作品、学术论著和实用文章。司法文书是实用文章的一种，它的制作也必须综合运用写作学的理论知识和写作技巧，只有符合写作规律，体现实用性特点的，才能称之为实用文章。因而司法文书的研究，又是写作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但它不是纯粹的写作学，而是一门法律专业性很强的应用写作学，也可以说，这种既依附而又相对独立于法学和写作学的司法文书学，是一门边缘学科。

司法文书是法律文书的一种，而不是法律文书自身，两者既相同而又不同，有联系也有差异。所谓法律文书，是一个内涵少而外

延大的概念，凡一切用文字表述涉及法律上的内容的文书都是法律文书。它包括规范性文件与非规范性文件两大类。规范性文件仅指用条文表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非规范性文件则包括司法文书和行政文书，只对特定对象具有约束力。可见，司法文书是一个内涵多于法律文书而外延又小于法律文书的概念。司法文书与法律文书之间是种属关系，前者包容于后者之中，构成一种包容关系，其在法律文书体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有一种观点认为，司法活动是一种在国家司法机关主持下的诉讼活动，因此，只有涉及诉讼的各类文书，才能统称为司法文书。我们认为，这种把虽不涉讼但与诉讼相联系而又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文书和公证文书排斥于司法文书范畴之外的观点，有悖于法律规定，也与适用司法文书的实践情况不相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明确规定，“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并在第四篇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中对仲裁设有专章。同样，民事诉讼法对公证文书的涉讼问题也作了规定。第 67 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第 128 条还规定：“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由此可见，依照法定的仲裁程序为处理经济争议案件而制作的仲裁文书，以及为办理非讼事件而制作的公证文书，也是构成司法文书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性质和特征

司法文书具有以下特征：

一、鲜明的人民性

司法文书是反映处理诉讼程序与实体结果，或者确认一定法律

行为或者有关法律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文书。每一具体司法文书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可能千差万别，要达到的具体目的也可能各种各样，但透过现象，究其实质，无一不是以保护人民，维护法制为归宿的。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诉讼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集中一点，就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无论是刑事侦查、起诉文书，还是刑事裁判、执行文书，它的制作与适用，都是为了要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作为实施法律工具的刑事司法文书，其所体现的本质正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因而具有鲜明的人民性。

同样，民事、行政等司法文书，也都是为保证实现民事诉讼任务和行政诉讼任务等而制作与适用的，充分体现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对社会、经济秩序的维护；充分体现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依法行政。这是由于我们的法律是国家和人民意志的体现，因而反映法律实施结果的司法文书，必然要求以人民利益为立本而又服务于人民。司法文书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评析是非，判断曲直，以伸张正义，维护公正，旗帜鲜明地保护人民的最根本的利益。

二、法定的强制性

法律、法规是由国家制定，要求人人必须遵守，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行为规范。法律、法规所具有的这种普遍约束力，虽经国家制定、颁布，还只是个观念上的立法，处于静态。要实现法律的效力，除靠公民自觉遵守外，很重要的一个方面要有赖于司法机关执法活动的运行。只有当法律、法规在实践中得到了贯彻实施，即由静态立法转化为动态司法，观念上的法律效力才具有现实意义，立法目的才能落到实处，真正发挥它的作用。

为执行法律而制作的司法文书正是司法职能运行的产物，具体

实施法律的结果。它同法律一样，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司法文书的这种强制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依法必须执行，不具有任意性。司法文书一经司法机关制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或者认可，不得违抗，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例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依据刑事诉讼法第45条规定制作的《调取证据通知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按照通知如实提供证据。证据持有人拒不交出的，可以强制扣押证物。如果伪造、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究。对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刑法第313条明确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二是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这是法定强制力的必然要求。如果认为司法文书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有错误，处理不当的，必须严格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经有关机关复核审定，才能依法作出变更，其他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改变。

三、制作的合法性

司法文书是依据法定的诉讼活动而产生的法律文书，因此它的制作必须合乎法律规定，不能任意制作。司法文书制作的合法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司法文书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有其特定的范围。如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民事诉讼法第二编审判程序中作了专节规定。第138条和第140条明确规定，判决书、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对刑事、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也有类似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162条、第164条，行政诉讼法第54条，均分别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判决”，“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上述规定表明，这类司法文书的制作者只能是人民法院和审理案件的合议庭的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非法定的制作主体不得制作司法文书。

第二，司法文书制作于法有据。司法文书是一种法律文书，每一类司法文书的制作都必须有它的法律根据。这是司法文书合法存在的前提。没有法律根据的文书，就不可能是法律文书。我国三大诉讼法及有关的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于司法文书具体制作的根据都有相应的规定。例如，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证据仍然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认为犯罪嫌疑人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而决定不予起诉的，应当分别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4款、第141条和第142条第2款的规定，制作《不起诉决定书》。又如，在适用督促程序的诉讼活动中，债权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49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支付令申请书，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不成立的，应当依照本法第191条第1款的规定制作驳回支付令裁定书。如果债务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应依照第192条规定制作终结督促程序民事裁定书。可见，情况不同，法律依据不同，制作何种司法文书也就不同了。离开制作的合法性，就会失去法律的效力和法律上的意义。所以说，制作的合法性，乃是司法文书生命力的所在。

第三，要正确适用实体法。大多数司法文书都是为解决实体问题而制作的。无论是案件事实叙述、证据材料分析引用，还是理由阐述、结论表述，都应当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即使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凡涉及实体问题的，无一例外，也都要正确予以适用。只有这样，才能切实有效地解决问题，显示其实用的特性。

第四，要符合法定程序。一定内容的司法文书反映一定法律程序、环节的运作。不同性质的诉讼法律关系受不同的诉讼法调整，与之相适应制作、使用的是不同的司法文书。刑事案件不能制作、使用民事司法文书。对于在解决刑事责任的同时还需要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附带解决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既不能只制作刑事司法文书，也不能刑民各搞一个司法文书，依照法律规定只能制作一种刑

事附带民事裁判文书。不能基于审理的是经济纠纷案件就制作所谓的经济司法文书，因为经济纠纷诉讼所适用的是民事诉讼程序，依法只能制作、使用民事司法文书。同样，侦查、起诉、审判、执行诉讼阶段不同，亦应制作不同的侦查、检察、裁判和监狱文书。同是审判阶段，还有审级和审判程序的差别，属于一审或者二审的应制作一审或者终审裁判文书；属于再审程序的，应制作再审裁判文书。

制作司法文书不仅内容要合乎法定程序规定，而且在文书的提交、移送、拟稿、审核、签发、宣布、送达等具体运行上，也要合乎法定的手续。非经法定的程序、手续制作的文书是无效的。因此，程序的合法与实体的合法，同样都是司法文书有效性的重要保证。

四、形式的规范性

司法文书是严肃的文书，是内容合法与形式规范有机结合的统一体。形式规范是司法文书区别于其他公文的重要标志。司法文书的规范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样式格式化。简便、实用、易行是制作司法文书一项重要原则。在司法文书中，采用表格的样式占有相当数量。格式化的特点在于：内容要素立项简明，格式固定，层次清楚，标准统一，一目了然，便于制作和使用，符合诉讼经济的要求。制作、使用时，要严格按表格的规定，逐项填写，不能随便改变格式，任意制作。

（二）结构程式化。司法文书结构程式化，是指文书框架构成相对固定，符合司法机关规定的样式标准。具体表现在：1. 文书结构固定化。文书段落层次虽各有差异，但一般都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主要文书的正文，还可分为事实、理由和结论三部分。文书结构三大组成部分的具体内容，各类不同的司法文书又不尽相同。2. 写作事项要素化。各类司法文书的内容均由若干要素构成。以当事人项为例，它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或者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文化程度、职业、住址，等等；又如表述作案的事实，离不开构成这一事实的时间、地点、原因（动机、目的）、手段（方法）、情节（行为过程、经济数额）、后果、被告人事后态

度，以及有关的人和事等。这些必备的要素，在相应的司法文书中相对固定，要逐一写明，不可缺少。

(三) 用语规范化。司法文书是由语言文字组成的，除法律专业术语要符合法律规定外，结构要素用语也要求标准化。如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称谓，文书结构间的承接、转折部分的表述，以及案件由来、合议庭组成、审判经过的叙述等，在性质相同的文书中，都有固定的用语，不得任意使用。再有一审裁判文书尾部交代上诉权利的用语、二审尾部关于本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的表述，在同一诉讼性质的文书中，最高人民法院 1992 年制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和最近修订、下发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也都有统一规定，必须按照规范化的要求正确使用。

五、制作的时效性

办案有时限，反映在司法文书上也有个时效问题。制作这类司法文书，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例如，人民法院当庭口头宣告判决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63 条规定，应当在 5 日以内制作判决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同样，不服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也必须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提交上诉状或者抗诉书，逾期未提出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或者抗诉不能成立，该文书即归于无效。应当指出，还有相当一部分司法文书虽然法律没有作出明确的时限规定，但不等于说这类文书不存在时效问题。诉讼经济是进行诉讼的基本要求，办案贵在及时，不能拖延诉讼，况且从总体上讲，法律对侦查、起诉、审判几个诉讼阶段都有严格的时限规定，各个具体诉讼环节的司法文书也相对要受制于这一总的时限要求。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历史沿革

我国司法文书源远流长，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漫长历史阶段。

早在虞舜时代我国就有了刑法，相传夏商之世诉讼法规出现，及之周代李悝著法经六篇，诉讼断狱相继形成。然而，与诉讼相伴随的司法文书究竟起源于什么年代，至今还难以确切考证。从现有的历史资料看，古代遗留的典籍和出土的文物，对古代司法文书的兴起、发展，可资进一步的考察。

1975年，在陕西省岐山县出土了一件名叫匭的青铜器，上面刻有一篇名为《匭匭铭》的文字。据考证，铭文记载了西周晚期的一份判决书，是法官伯扬夫对一个牧牛人^①所作的判词。这篇判词翻译过来是说：“按照你牧牛人所犯的罪行，本应鞭打一千下，还要处以墨刑^②。但你能及时认罪交还奴隶，可以减刑。现在，只打你五百鞭，并罚铜三百镒^③。”这是我国现已发现最早的判决书。从这篇判词看，它对定罪科刑，主刑附加刑并用，以及如何适用减轻处罚，都作了精辟阐述，很有分寸。

同年，在湖北省云梦睡虎地出土了一批秦简，称《云梦秦简》，其中包含着载有大量法律条款和一部分司法文书的样式和例证。竹简中的《封珍式》是记载司法文书的集子，系战国后期秦国的墓葬品。《封珍式》对当时司法文书的程式、制作要求都有规定。现仅一举：

经死 爰书：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④ 丙经死其室，不智（知）故，未告。”即令令史某往诊。令史某爰书：与牢隶臣某即甲、丙妻、女诊丙。丙死（尸）县（悬）其室东内中北权，南乡（向），以臬^⑤ 索大如大指，旋通系颈，旋终在项。索上终权，再周结索，余束二尺。头上去权^⑥ 二尺，足不傅地二寸，头北（背傅）癖，

① 牧牛人，即主管牧牛的下级官吏。

② 墨刑，我国古代五刑之一，即用针在犯人脸上升刺后染以黑色，是五刑中的最轻刑罚。

③ 镒，古代的重量单位，一镒约合六两。

④ 士伍，按照秦汉的制度，夺其官爵，令其与士兵为伍的，称为士伍。

⑤ 臬，指不结子的大麻，麻的总称。臬索即麻绳。

⑥ 权，木名，这里是指椽子、房椽。

舌出齐唇吻，下遗矢弱（溺），污两郤（脚）。解索，其口鼻气出渭（喟）然。索迹桄（桄）郁^①，不周项二寸。它度母^②（无）兵刃木索迹。杈大一围，袤^③三尺，西北堪二尺，堪上可道终索。地坚，不可智（知）人迹。索袤丈。衣络褌^④帛各一，践□。即令甲、女载丙死（尸）诣廷^⑤。

这是一份制作详实的模拟现场勘验笔录。“经死”，是简文标题，居于文书开头。“爰书”，据《汉书·张汤传》注释：爰，换也，以文书代替其口辞也。在秦汉时期，记录囚犯口供、告发人和争执双方陈述的文书称爰书。爰书作为文书的一般程式，其含意更为广泛，还包括笔录、报告的表述。这份笔录没有采用真名实姓，丙即死者，某甲、丙的妻女是参加勘验的人员。全文主要介绍丙某自杀的现场情况。诸如死者上吊的具体方位，绳索系束的部位、方式，头足与房顶和地面的距离，吐舌出唇情况，尸体留有绳索瘀血痕迹，而其他部位并未发现有刀棒绳的痕迹，等等。上述笔录在记录了尸体勘验的实况之后，又对制作这类勘验报告提出了一些规范性的要求。这种文书制作的方法和形式，也反映了古代诉讼侦查审判合一的实况，是研究古代司法文书发展的珍贵史料。

从典籍上看，西周时期已实行裁判宣告制度，自然也就有判决书的存在。据《周礼·秋官》记载，“辨其狱讼，异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这句话的意思是，要辨别是“狱”还是“讼”，狱是解决刑事犯罪问题，而讼则是民事财产之争，官司不同，判决的文书也就各异了。犯有死刑之罪的，与其他四种刑罚比较，有轻重不同，判决的文书也不相同，主文必须按罪科刑予以写明。那时的判决书称为

① 索迹桄郁，意指绳在尸体上留下了瘀血的痕迹。

② 它度母，意指其他部位，经检查没有发现。

③ 袤，南北之长称为袤，泛指横长。

④ 褌，单层的短衣。

⑤ 诣廷，诣指往，到，诣廷即运到县衙。

“书”，《周礼·秋官·小司寇》中所说的“读书”，即为当众宣读判决书。《国语·晋语三》中记载了晋惠公下令处决庆郑在行刑前所宣读的一份判决书。

夫韩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将止不面夷，死；伪言误众，死。今郑失次犯令，犯罪一也；郑擅进退，而罪二也；女误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亲止，女不面夷，而罪四也。郑也就刑。

这份判决书先重申在韩原作战前所发布的军令誓言规定：不听指挥，违犯军令的，处以死刑；将帅被俘后，作为下属的如果没有显示复仇决心的面部伤痕的，处以死刑；谣言惑众的，处以死刑。接着，根据庆郑大夫的行为，对照军令规定，指出：现在庆郑违反军令，不听指挥，擅自进退；贻误了战机，致使秦穆公脱逃，晋国的君主被俘，而庆郑面部无伤痕。判决书在逐一列举了庆郑的罪状后，决定将其处以死刑。

先秦以前，可以说是古代司法文书的开创时期。到了汉代，法制有了很大发展，肖何在李悝《法经》的基础上，作律九章，后又制朝律，合六十章，建立了完整的汉律体系。司法文书尤其是判词（即鞠）的制作，侧重案例和文辞，比秦代进了一步。以典型的案例作为判决的标准，称为“决事比”，即“律其有断事，皆依旧事断之，其无条，取比类以决定”。援引案例断，在汉代被广泛采用。《汉书·刑法志》记高帝诏狱疑者廷尉不解决，谨具奏若所当比律令。亦为应用判决例之明证。^①可以说，汉代法律实践活动的基本方式是成文法与判例法相结合的混合法。

魏晋南北朝，又有科、比、格、式等法律形式出现。与秦汉时期相比，在审判原则和法律概念的解释方面，如故意与过失、共犯、累犯之加重等，有了新的发展。这些封建司法经验的总结，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判词的内容。但由于当时认为这类文书是处理政

^① 徐朝阳、王云五：《中国诉讼法溯源》，商务印书馆发行，第70页。

务之需要，没有多少文学价值，因而这个时期的判词写作，没有多少新的特色，流传下来的司法文书也极少。

隋唐以后，随着科举的兴盛，增加了“试判三则”的规定，将判词写作设为专科，用写作模拟判词作为考试命题，藉以选拔官吏，这在客观上促进了判词写作的发展。由于这种判词都是虚拟的，故谓之“拟判”。唐代文人学士，多有判词文章传世。像王维的《王右丞集》、白居易的《白氏长庆集》，都收集了一定数量的判词。如白居易为应试所拟的一篇题为《得甲牛牴乙马死，乙请偿马价》的判词习作就是其中的代表作。

唐代的拟判多用骈体文写成，由于作者是为了应试，多少有卖弄文采的弊病，用典过多，注重词藻，不切实用，故又称之为“骈判”。然而这种拟判对各地的审判官所写的“实判”，不可避免地也产生了影响。

到了宋代，开始有实判的专集传世，如《名公书判清明集》^①，其中，包括朱熹、吴毅夫、刘克庄、胡颖等 28 人担任官吏所撰写的实判。这些实判，大多数属于民事判词，如立继、分析、遗嘱、婚嫁等。这个时期的判词多用散体，风格上有了变化。在剖析案情，阐述理由，引证律文上，都比较明晰、精当，是古代判词的一大进步。可以说，《名公书判清明集》这部巨著为明清两代判词的写作开辟了新的途径。

明清时代，司法文书发展更趋完备，不少实判专集问世。诸如明朝李清의《折狱新语》、清朝于成龙等人的《清朝名吏判牍》、樊增祥的《樊山判牍》，等等。此外还有《刀笔精华》一类的集子，内含有许多诉状文书。这个时期的判词，以散体为主，散骈结合，文字精练，讲究叙述方法，并注意分析证据，叙事说理，论据充分，颇具说服力。

1840 年以后，西方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传入中国，清朝开始

① 此书国内已失藏，是近代从日本发现而影印回国出版的。

修律，也借鉴外国司法文书的制作经验。宣统年间由奕劻、沈家本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中，对刑事和民事判决书格式和写作内容作了统一规定。

刑事类的主要内容是：（一）罪犯的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二）犯罪的事实；（三）证明犯罪的理由；（四）援引法律某条；（五）援引法律的理由。

民事类的主要内容是：（一）诉讼人的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二）呈诉事项；（三）证明理由的缘由；（四）判决的理由。

此外，其他司法文书如各类笔录、诉状，也都比较完备。对于案件卷宗内容在清朝的《福惠全书》中亦已作了详细的记载。

辛亥革命后，上述判词格式、写作内容经过民国年间司法机关的沿用，不断修正、补充，逐步形成：当事人基本情况——主文——事实——理由这一较为固定的程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民党政府沿用的司法文书格式，在国民党《六法全书》被废除的同时已相应革除，新的司法文书程式在改革中开始建立。建国初期，在批判地继承中国司法文书格式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主要根据新中国法制建设实际，适当参照前苏联的某些经验，创制了有自己特色的司法文书格式。早在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就制定了《诉讼用纸格式》，1956年又制定了《公证文书格式》。从50年代后期起，在极左思潮影响下，法律虚无主义盛行，司法程序和司法文书不受重视。1979年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司法文书也有了发展。司法部重建后，于1980年制定并颁发了《诉讼文书样式》；1981年又制定和颁发了《公证文书样式》。几十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和公安部先后总结司法实践经验，陆续规定并不断革新司法文书格式，对制作司法文书的原则、基本要求，以及文风的改进，都明确提出了具体意见，为司法文书的完备，制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79年—1980年第一部刑法、刑事诉讼法制定颁

布后，公安部于1979年重新制定了《预审文书格式》。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1年修订了《刑事检察文书格式（样式）》。经过五年的调查研究，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6月制定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统一适用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为配合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贯彻执行，1996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1996年11月14日，公安部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本）》；1996年12月20日，司法部制定、下发了《刑事诉讼中律师使用文书格式（试行）》；为了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于1999年4月6日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其余民事（含经济）、海事、行政诉讼文书也将作进一步修改，我国的司法文书质量将会有更大的提高。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是法院、检察、公安（含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一种形式，是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象征，也是律师和仲裁、公证机构办理法律业务的专用文书。这对于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法制，教育公民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的正确、具体的实施

法律、法规的制定，旨在贯彻实施，只有这样，才能使法律的效用真正落到实处。法律实施的一个重要方式是通过司法文书这一具体形式的运用而得以实现的。依据刑事法律制作的刑事司法文书，有效地保证了法律对于犯罪的惩治和人民的保护，达到减少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民事司法文书和仲裁文书的具体适用，有利于调节民事经济法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和发展社